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局戒癮服務項目	電視媒體	113.9.9 113.9.10 113.9.11 113.9.14 113.9.15 113.9.18 113.9.21 113.9.22 113.9.23 113.9.24 113.9.25 113.9.28 113.9.29 113.9.30 (共14天)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98,000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推播本局戒癮服務項目，包含個案就業服務、心理諮商、愛與陪伴團體活動、全國唯一加碼補助婦幼醫療戒癮及戒癮成功過來人帶領的螢火蟲家族，並運用高雄市反毒大使戴資穎宣傳0800-770-885專線讓有諮詢需求的民眾順利找到協助管道。	新高雄有線電視開機廣告	核銷期程於113年10月。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
10.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